

第一部分

从敌对结束到柏林墙

第一章

美—苏两极主义和欧洲文化

1939年9月1日，德国军队在希特勒的命令下入侵波兰，第二次世界大战由此爆发。在此几天之前的8月23日，德国与苏联事先签署了一项协议。战争爆发后，俄国军队于9月17日侵入波兰东部，并威胁到拉脱维亚、爱沙尼亚、立陶宛和芬兰的领土完整。由于法国和英国作出对德宣战的回答，因此看上去似乎是一党集权的强有力的政治制度与多元的软弱议会民主制度发生了冲突。这种意识形态上的解释由于1940年6月10日法西斯意大利对法国和美国宣战而得到证实。

1941年6月22日，德国对苏联宣战，并入侵俄国领土。这导致了莫斯科与柏林关系的破裂，以及美国政府与苏联政府的靠拢。美国总统罗斯福在与英国首相丘吉尔的一项联合声明中公开谴责了“纳粹主义独裁”，并希望在未来的和平前景中建立一个以自由民主为基础的更美好的世界（见《大西洋宪章》，1941年8月14日）。在这一原则宣言中，当时尚处于中立地位的美国力图使人民的自决权得到尊重，促进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确保各国人民的社会进步，避免诉诸武力。

在德国侵略苏联和希特勒对美国宣战（1941年12月11日）之后，1942年1月1日在华盛顿签署了针对德、意、日三大同盟国的联合国宣言：美国、苏联以及其他许多国家保证把大西洋宪章的原则作为国际政治生活的指南。因此，反对希特勒政府和墨

索里尼政府的战争也成为反对纳粹主义、反对法西斯主义、反对极权主义、反对独裁和反对种族主义的思想斗争。

在 1942 年 1 月至德国无条件投降(1945 年 5 月 8 日)的这段时期内，资本主义制度和集权主义制度之间的意识形态差异很少被人们所强调，人们突出谈论的是把世界从纳粹主义政权下解放出来的思想价值。欧洲各国的抵抗运动反对的是实行流放、集中营、就地正法的纳粹—法西斯政权的压迫。欧洲各国共产党遵照大西洋宪章的各点精神，重新恢复了反法西斯主义的政治活动。

然而，特别是当战争接近结束的时候，那些为逃避法西斯和共产党的迫害而被迫走上流亡道路的欧洲知识分子却在美国有力地重申，美国的民主制度与在德国及苏联采用的一党独裁制度截然不同。在 1945 年由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法律与国家总论》中，凯尔森写道：“在最近的时期内，出现了一种布尔什维克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政党专政的新的独裁形式。在俄国，这种新形式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发生的社会主义革命的一种产物，其思想基础是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实际上，这种专政已经变成代表着无产阶级利益、反对其他所有政党（包括无产阶级政党）的那个党的一党专政。‘布尔什维克主义’一词最初只是用于在俄国实施这种专政的政党，但后来已用于确指一种政府类型。在意大利，法西斯党是一个中产阶级的政党，它是通过反对无产阶级政党的斗争而登上独裁地位的。‘法西斯主义’一词与‘布尔什维克主义’一词一样，被用于确指一种政府类型，即中产阶级政党的独裁。德国的纳粹主义国家也属于这种类型。在一党的独裁中，执政党本身就具有专制的特点。它的党员要服从党的首领的绝对统治权。在一党独裁中，言论、新闻自由以及任何其他政治自由完全受到压制。任何人都不能表示与该党所接受的主张相左的看法，否则就会危及到自己的财产、自由和生命。在一党独裁中，选举的唯一目的就是掩盖独裁的现实。即便是经济活动，也是以专断的方式调节的。因此，这几种政党独裁方式也

就被定名为‘极权’国家（见《法律与国家总论》1952年米兰意大利文版第306—308页）。

凯尔森的《法律与国家总论》被某些学者解释为围绕“国家一般学说”而展开的长达20多年之久的那场讨论的结论。在凯尔森看来，法具有自身的自主性，不能与社会和政治的需要相混淆；司法准则与自然法不同，它实际上是以一种法律制度为基础的。凯尔森想要强调的是党治国家与极权国家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代表制度与独裁制度之间的深刻不同。他对各种宪法的分类和对各种政府形式的分析掩盖着一个严重的、令人苦恼的问题：在反对希特勒德国的战争结束之后，美国的民主制度能够与苏联的独裁制度和和平共存吗？

尽管人们开始重新谈论思想上的差异性，但欧洲在1945—1947年的两年中还是为敌对状态的结束而感到兴奋不已。在当时的报刊或演讲中，人们对抗击纳粹主义的抵抗运动大加赞扬，并声言法西斯主义已被击败，民主获得了胜利。这场战争使欧洲所有国家都卷入其中并造成令人恐惧的大破坏，人们深深渴望进行重建并生活在新制度当中。这种渴望使和平谈判得以顺利完成，许多责任都被推到昔日的政府身上。目睹了自己政府制度垮台的那些国家的人民，急于通过一部新的宪法重建自己的国家，以便解决政治、社会、经济、道德等诸多方面的问题。卡尔·D. 布拉赫尔在《意识形态的二十世纪》中写道，昔日战争的恐怖印象和未来战争的前景促使人们避免了本世纪前半期所特有的那些重大思想错误和行动错误。对这些错误的大张旗鼓的批驳、对人类尊严的理解、对民主的道德价值的尊重，成了这场战争浩劫带来的积极方面，这些积极方面超越了民族的差异，使各国形成了一种战胜者和战败者都置身其中的根本性的一致（见该书第268页）。然而，当1948年“铁幕”在欧洲降临时，这种幻想与希望便枯萎凋零了。

1948年之后，由于划分为4个占领区的柏林市发生的一系列

事件，由于以波恩为首都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以东柏林为首都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先后成立，人们已在谈论美国与苏联之间的“冷战”。

1949年4月4日，在华盛顿成立了北大西洋联盟（北约）这一由美国协调、以苏联为假想敌的互助军事机构，自此，“冷战”便宣告开始。如果说美国当时拥有核武器的话，那么苏联则使它的那些在军事上有能力占领西欧的部队处于战争状态。当时双方之间不无相互的恐惧与威胁，人们不断讨论的是两大集团之间紧张关系的升级和相互的“威慑性平衡”。事实上，共产主义在东欧的挺进和西柏林问题导致了同美国站在一起的欧洲国家与同苏联站在一起的欧洲国家之间的分裂。

什么是直至柏林墙倒塌的大约40年的时期内存在于欧洲的“两极主义”呢？“两极主义”实际就是指华盛顿与莫斯科、北大西洋公约与华沙条约之间的国际关系的历史。

在埃尼奥·迪诺尔佛所著的《1918—1992年国际关系史》（1994年巴里版）这一重要著作中，作者用了400多页的巨大篇幅专门叙述了“两极体制”和“两极冲突”。迪诺尔佛认为，在1948年，“欧洲大陆的两个部分已经被完全不同的政府形式和政治制度分离开来”，并指出，随着华沙条约的签署（1955年5月），欧洲分裂为两大集团便正式“固定下来”。

政治思想史学家可以把这种两极主义视为美国和苏联这两种政治制度的意识形态冲突。无论是美国还是苏联，都力图使自己的政治制度具有理想的价值，它们都从历史的角度把自己与美国革命或俄国革命联系起来。从这两场革命中产生出两种不同的思维方式，其中一种把政治生活看作是对个人权利的维护，另一种则把它看作是对社会义务的维护。美国和苏联都认为自己是其他国家为克服战争遗留的复杂问题而应模仿的政治模式。

如果暂且不论这两种理想的政治模式与社会现实之间的关系问题，我们可以断言，由于美国和苏联都想在文化方面为自己的

政治方向进行辩护，因此就导致了两种思想倾向的生成，其中一种坚持个人自由的理想，另一种则坚持社会正义的理想。

我在《十九世纪至二十世纪欧洲政治思想史》最后一部分中指出，“1948 年以后美国主义与苏联主义之间爆发的政治对抗，集中体现在‘公民福利观’与‘社会革命神话’之间”。公民福利观把个人和物质性质的因素置于首位，而社会革命神话则预计展开深刻的社会改造。作为文化宣传的工具，福利观没有革命神话那样有效，但是革命使公民的生活水平得到改善并让公民享有行动自由了吗？在美国主义的支持者看来，东欧是一个极权主义的、专制独裁的集团。在苏联主义的支持者看来，西欧依然是财阀资本的、资产阶级对劳动者进行剥削的世界。

美国主义和苏联主义是两种极端主义的意识形态。但是不论其背后的政治结构如何，它们二者在外交政策中都按独特的思维方式行事，总是出于内心的恐惧或出于明目张胆的野心而把自己的做法强加于人，以为自己是作为正义的代表在反对邪恶。由一种道德严谨主义所唤起的美国主义确信应该把欧洲人从俄国的极权主义危险中拯救出来，而由一种历史主义信念所激励的苏联主义则认为阶级斗争无处不在，并力求争取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政权的胜利。美国主义指责由共产党的中央委员会所实施的独裁；苏联主义则指责大金融资本所实行的垄断。

继“热战”而来的是“冷战”，人们一直处于战争状态，而且既不允许中立，也不容忍妥协。当冲突日益尖锐时，似乎除了追随美国或苏联的方针之外别无选择。

在西欧，那些维护自由制度的作家往往被判定为美国政治制度的支持者，也就是说存在一种旨在于在意识形态上争取所有拒绝马克思主义学说的人们的文化争取政策。另一方面，那些相信社会正义价值的政治作家也被巧妙地吸引到抗议示威中来，并且被看作是对社会进行反资本主义革新的理论家。

冷战及其两极主义使所有人都多少卷入其内，而且这种政治

冲突似乎就像是在“右翼”和“左翼”之间进行选择，要想回避这种选择几乎是不可能的。我的这种判断可能是受到我在法国长期居留本身的影响，但马西莫·萨尔瓦多里写道：“我认为，两极主义体现出意大利解放以来的整个历史的特点，人们清楚地知道，从意识形态角度、从社会赞同和国际支持的角度看，天民党和意大利共产党构成了意大利政治制度的根本的两极”（见其《欧洲共产主义与苏联社会主义》，都灵，1978年，第78页）。

美、苏两个大国竭力维护自己的意识形态地位，为此它们使用了从大众传媒到个人策反、从心理压力到各种讹诈的一系列可以使用的手段。它们每一方都重视公众舆论，为对方抹黑并夸耀自己取得的成就。无论是美国还是苏联，都把自己的政治制度说成是“最佳政治秩序”。

美苏之间的意识形态冲突是“两种社会”之间的冲突，因此，作何选择不仅关系到这个或那个政党，而且关系到一个国家的整个论理和社会生活。在反对共产主义的论战中，美国政治制度的支持者们利用的是伦理自由主义的价值，并且指出，政治自由应该与市场自由一同实现。苏联制度的支持者则主张开展反对资本主义的斗争，无产阶级的这种斗争是国际性的，从拉丁美洲到亚洲的全世界劳动者都应反对美国的经济殖民主义。

正如朱塞佩·马马莱拉在《1945年至今的欧洲史》（巴里，1992年）一书中指出的那样，在20世纪后半叶统治欧洲政治舞台的美—苏两极主义是由一系列政治事件编织而成的。但是，这种两极主义的意识形态方面不应被低估。1948年之后，美国方面一再谈论的是自由主义与极权主义的对抗，而苏联方面谈论的则是共产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对抗。在一方看来，消极的因素是共产党对公民实行的官僚主义压迫，在另一方看来，消极因素则是迫使劳动者屈从于私人金融权力。如果说美国当局曾开展大量文化活动来反对马克思主义倾向在西欧的扩展，那么苏联当局则采取严厉行动，使那些不符合列宁思想的学说主张声名狼藉。美国的思

想宣传活动往往通过外交机构的渠道来展开，苏联的思想宣传活动则侧重于各欧洲共产党的领导人。但是即便如此，欧洲的政治思想依然保留了一种实质上的独特性。

卡尔·布拉赫认为，在一系列重大事件的压力下，在两个超级大国迫使世界形成两极化的情形下，知识分子们注意到，他们的政治重要性是极大地减弱了。但是许多知识分子并没有放弃欧洲复兴的希望。这种复兴也可以以共同的经济利益为基础，但是它应该使能够遵循历史的发展、满足个人与社会需要的那些理想价值得到确立。的确，人们围绕保守主义者的亲美主义和进步主义者的亲共产主义进行了许多论战，但是这两者都依然相信欧洲文化的有效性。

在西欧“人文主义的文化”一直要求恢复欧洲思想的自主性。这种“人文主义文化”响应反纳粹战争结束后出现的热切的革新期望，努力对古典时代和中世纪时代以及文艺复兴运动和启蒙运动留下的文化知识遗产进行重新评价。这种欧洲文化实际上对卢梭的思想和托克维尔的论著、法国的空想主义者和英国的经济学家、巴贝夫和邦纳罗蒂的平等派的密谋和马志尼青年欧洲党的诞生、青年马克思的著作和马克斯·韦伯的观点进行了重新的研究。欧洲文化的这种历史主义的方针促进了思想的传播，为文化讨论打通了道路。

如果想要在将来避免独裁的灾难，就必须对极权主义这一被打倒的纳粹主义所奉行的政治学说展开历史的讨论，就必须理清国家管理中严重的功能失灵的原因。在汉娜·阿伦特看来，研究极权主义的起源意味着要认识到对公民生活带来破坏的那些政治恶行，反犹主义、帝国主义、思想专制主义这些群众性的思潮使政治行为发生了变化，并导致了第二次世界大战。这是对于把自己的法律强加到政治组织头上、并动用秘密警察来使任何反对派处于沉默之中的那种首领的一种谴责。因此，希特勒的德国和斯大林俄国被确认为是极权主义国家。

在 C. J. 弗里德里希和 Z. K. 布热津斯基看来，对于极权主义独裁和专制制度的论述不能停留在历史方面，因为这种论述尤其是政治性质的，因为极权主义是由单一的群众性政党创造的、由某个独裁者统治的政治制度，这一制度利用官方意识形态、国家的官僚组织、警察机关、经济制度以及对于传媒工具的垄断来践踏公民的个人权利。极权主义独裁及专制制度应该受到历史的谴责，但是在弗里德里希和布热津斯基看来，这一谴责也应扩大到苏联的苏维埃制度以及东欧的共产主义制度。共产主义的极权主义从经济改造出发，已变成了全国以无产阶级的名义行事的那一政治阶层的独裁。

以强烈的政治方式提出这些问题，冒有使自己受到意识形态牵扯的危险。因此，在 60 年代前后，人们开始希望看到“意识形态（不论是右翼的还是左翼的）的终结”，认为欧洲文化应该从冷战所强加的意识形态教条主义中解脱出来。70 年代，当人们谈论缓和的时候，为了打破意识形态的两极主义，人们往往援引不属于敌对方面的那些作者。人们当时利用自由主义思想批评美国的政治，或者是利用葛兰西的思想批评苏联，从而建立起一种欧洲自由主义和欧洲共产主义的理论。

有人指出，我们可以像 1936 年起便生活在美国的德国哲学家赫伯特·马尔库塞所作的那样批评苏联的马克思主义，但是马尔库塞本人当时之所以撰写《对压迫社会的批判》一书，是因为“先进的工业社会，即美国社会，把人贬格为单面人”。然而，他当时依然不大清楚西方社会应该向何种政治文明前进。他可以对批判的瘫痪、多元主义的衰落、各政党的容忍、经济事务与工会奢求的混合表示反对，但是马尔库塞所提倡的“美学的范围”看来却并不是为解决西方世界的政治、社会问题而提出的行动口号。

有些政治作家由于以批判的精神看待美国或苏联的政治制度而被指责为立场“暧昧不明”，但是他们是力图弄清战争的深刻原因并解释两极主义的学说上的不同。这类解释实质上可分为两种，

一种是政治学的（如阿隆），另一种是人类学的（如格林）。

按照政治学的解释，在美国的制度中，执政党接受其他政党的存在（多元主义），并允许在议会中展开辩论；这种多头政治是美国制度史所特有的人民与阶层的最初的多样性的一个结果。在苏联的制度中，无产阶级的胜利导致形成了一个强大的工人政党，为了把自己的政治行为强加于人和改变社会形势，它强行使自己成为单一的政党。苏联的这种制度赋予已变为唯一阶级的无产阶级以压倒一切的重要性。

按照人类学的解释，美—苏的对立起源于东西方问题的传统差异，这种差异表现在东方的专制观念和西方的宽容观念之上，体现在对宗教的不同理解之上，西方把宗教理解为意识对福音书的自主，而东方则把宗教理解为福音中关于意识的戒律。苏联的政治制度尽管宣称源自于马克思主义，但它不仅与镇压任何反政府反对派的陈旧的沙皇主义保存着紧密的联系，而且也与赋予东方以救世使命的东正教保存着紧密的联系。相反，美国的政治制度则是从西方改革了的基督教中吸收了道德上的启示，它认为这种基督教是现代的，因为它给个人留出了评价自己道德品行的权利。

为了从美苏这两个自认为能够提出自己的政府模式的国家之间的冷战纠纷中解脱出来，一些政治思想家转向寻求一种可能的欧洲政治模式。^I 贝林在 1949 年发表了一篇关于“20 世纪的政治思想”的文章，在该文中，他与“共产主义的狂热”及“美国的物质主义”均保持距离，一再强调“欧洲文化知识传统的连续性”。人道主义的个人主义和浪漫主义的民族主义是 19 世纪的两大政治运动，但是这两者都相信可以用暴力来解决社会问题和民族问题，从而导致了过份形式的共产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既然共产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未能在英国生根，因此必须遵循从洛克到密尔的“反对极端的”英国政治传统，把英国的政治制度视为榜样。除了贝林之外，哈耶克和波普尔、奥克肖特和达伦多夫也以敏锐的悟性观察了英国的议会制度，并得出了伦理和政治上的看法。

在从 1950 至 1980 年的近 30 年中，英国的政治模式看来能够提出并实行改革的纲领，而又不在议会内部造成执政的政治力量与反对派政治力量之间的剧烈分歧。两党制给人以运转正常的印象，它不但不激化分歧，反而能够通过妥协与联合协议以团结和公正的名义创造一致。保守党政府与工党政府的轮流执政，在欧洲改良主义阵营中发挥了一种广泛而深刻的文化影响。

两大政党的存在，单轮制的选举竞争，把组建政府的职责赋予拥有多数议员的政党首领，这些是美国议会制政体的本质性因素。但是，“英国模式”的特点则是议会多数集团在使竞选纲领变为法律时表现出的协调一致，以及反对党的影子内阁的组建，影子内阁对现任政府进行不断的监督，并在公众舆论面前以可能的替代政府的形象出现。

达伦多夫在《论英国》一文中所表示的判断是意味深长的，在该文中，他赞扬了“英国的制度和行为举止”；在英国，“存在一种在其他地方不易找到的根本性的生活自由”；英国议会是民族的镜子，它的政治制度是一种实际实施的民主，这种民主“不仅是与独裁公开对立的，而且也不同于其他民主”。

与英国式的政府形式相对立，某些政治作家提出了法国的总统制。应该指出的是，法国第四共和国的制宪历史是相当令人痛苦的。1946 年 10 月 13 日，由立宪大会拟定的两院制宪法以 36% 赞同、31% 反对、31% 弃权的投票结果被通过。这部规定共和国总统只享有简单代表性权力的宪法，未能成功地应付和有力地解决法国所面临的内政外交问题。1958 年 9 月 28 日，经公民投票又通过了戴高乐将军所希望的新宪法，该宪法规定，由共和国总统行使公共权力的职能并保证其连续性。1962 年，经过一次宪法修正案，又引入了全民直选共和国总统的制度，而国民议会则由两轮决选多数制选举产生的议员所组成。

这样，第五共和国的政治制度就变成了一种代议民主制的政治模式，该模式没有模仿美国的痕迹，并具有一个强有力的行政

权力。共和国总统不是政府首脑，尽管总理是由国家元首任命的。另外，政府无需得到国民议会的信任，但国民议会可以就对政府的不信任动议进行表决，共和国总统将决定是解散国民议会还是接受政府辞职。在法国的制度中，国家元首拥有总统权力，因为他是宪法的护卫者和政府连续性的管理者，但他也是公民意志和国家最高利益的维护者。

M. 迪韦尔热坚决主张实行现行的“法国总统模式”，认为它起源于法国大革命。1958 年的宪法与 1791 年的宪法一样，规定了 3 个管理机构，即总统、政府和议会，它们都在政党制度中进行活动。应该补充指出的是，许多法国政治作家捍卫了法国革命的历史意义，他们或者与那些以美国革命为参照、宣传个人权利的人展开论战，或者是与那些以俄国革命为参照、宣称社会权利的人展开论战。弗朗西斯·菲雷提出对 18 世纪末的革命事件进行历史的重新思考并对 1789—1791 年的第一时期进行重新评价。

1945—1989 年期间西欧对欧洲体制模式进行的这种探索，由于各种重要的政治思想流派而变得更为丰富多彩。在意大利，50 年代之后，贝内德托·克罗齐的自由主义仍然活跃在“世俗者”中间，而路易吉·斯图尔佐反对“国家主义”的斗争则在“天主教徒”中间产生了影响。在更为广泛的欧洲的范围，应该赋予法国的存在主义和萨特与梅洛-庞蒂创办的《现代评论》杂志以重大文化意义。无论是萨特还是梅洛-庞蒂都按照马克思主义的逻辑谴责资本主义制度，并且反对“美帝国主义控制下的”议会制度。但同样真实的是，他们也对斯大林的大审判和苏联党的官僚化进行了谴责。此后，路易·阿尔都塞（1918—1992 年）继续对官僚化了的马克思主义进行了论战，尽管他在《为了马克思》（1966 年）和《读〈资本论〉》（1966 年）两书中重新提出了阶级斗争学说的政治概念，并拒绝了资产阶级的个人结构。

任何人都不能否认自 1950 年起创建了法兰克福社会研究学院的那些德国社会学家所提出的批判理论的政治意义。塞尔焦·

莫拉维亚在《阿多诺和社会批判理论》（佛罗伦萨，1974 年）一书中强调指出，阿多诺（1903—1969 年）对资本主义和与资本主义相联系的社会制度的批判，不仅被马克思主义流派而且也被持“不同政见”的派别所广泛利用。马克斯·霍克海默尔的情形也可以说是如此，尽管他把布尔什维克主义看作是共产主义革命的一种堕落。但他否定了“资产阶级社会”及其推理方式。

关于政治性的思想倾向，对葛兰西应当另作别论。他的著述在他去世后的 1947 年至 1951 年之间才被发表。有人指出，葛兰西研究了“民主的历史问题”，对马克思主义的神话进行了“改写”，确定了“权力的战略”，提出了一种“和谐的社会主义”。但是，从历史的角度，应该把葛兰西与“葛兰西主义”区别开来，并明确说明葛兰西主义在意大利共产党的最近 40 年的历程中是如何被解释、被利用的。

至于力图超越民族国家的程式，以便组成一个多中心式的欧洲共同体的欧洲联邦主义，则有其自身的思想发展线索。如果说存在一条英国的联邦主义路线，也存在一条法国的联邦主义路线的话，那么从西尔维奥·特伦丁到阿尔蒂耶罗·斯皮奈利，意大利的联邦主义者们也进行了起源于马志尼的独立思考，形成了自己的联邦主义。

应该说，在 1949—1989 年这 40 年当中，西欧的亲美主义者与亲苏主义者、自由党人与共产党人所共同关注的思想方面的主题，是民主。为了澄清民主的概念，人们讨论了“同意”的含义，努力为“代表制”作出定义，呼吁尊重人权，要求保护弱者。许许多多的思想、政治派别一致认为，民主总不会是轻而易举的，并希望实现一种更开放的态度，无论是对个人还是对社会。另外，一些人坚持主张法律上的平等，而另一些人则主张经济上的平等。

不同思想流派之间就最佳民主形式问题展开辩论的最突出的结果，就在于它们共同否定了作为国家社会主义思想前提之一的“党一国”合一的二项式。这一否定使民主具有了新的含义，民主

被理解为政党、机构和权力的一种多头主义。

乔瓦尼·萨尔托里在《民主及其定义》一书中探讨了与民主截然相反的反义词问题。在把“专制主义（assolutismo）和“权威主义”（autoritarismo）二词排除在外之后，他提出把“民主和独裁”作为一对“具有准确语义学上的指示”意义的反义词。作为“非独裁”的民主制，意味着一种不带有任何个人权力色彩的政治制度：恰恰是因为否定了独裁原则，因此，只有在他人认可和他人委托的情况下，人才能获得对他人的权力。也就是说，同意是必要的前提，但如果不使人有表达不同意见的自由，不使人有在不同替代方案之间作出选择的自由，就不存在所谓的同意。萨尔托里实质上是接受了凯尔森在《法律与国家总论》中所提出的对于民主政府形式与独裁政府形式之间的划分。萨尔托里在其《重新被造访的民主理论》（1987年）一书中再次坚持认为，“独裁”是“民主的直接对立面”。但是今天看来，这种矛盾对立似乎体现在“民主”与“一党统治”（monocrazia）之间，体现在整个社会的多元主义管理与单一政治机构独自进行管理之间。

作为一党统治的“一党统治”是与两党或多党政治的多元性相对立的，也是与集体机构的多元性相对立的。另一方面，民主一词是指社会对政府的一种有效的监督，是指使整个社会与当权的官僚干部相比居于优先地位。欧洲的文化水准已达到这样一种程度，即可以说这是一个充分意识到自己权利的公民社会。这个就其整体、就其性质而言已经多元化了的欧洲公民社会，不可能容忍一党统治的国家机构。

在这方面，诺尔贝托·博比奥的教诲是十分重要的，之所以如此，主要倒不是由于他关于法学科学理论的看法或是由于他有关自由主义权利之不足的论述，而是由于他对“现代政治哲学中的社会与国家”的研究和他对民主的坚持不懈的捍卫。在博比奥看来，“民主的未来”离不开对个人权利的捍卫和对社会需要的尊重。因此，他告诫应避免制造像‘无产阶级’‘民族’‘人民’等

历史主体的神化，而应把个人的自由和公民的平等作为目标。

博比奥的民主观是以“市民社会”与“国家”之间的区分为基础的；如果说“市民社会”包括了经济的、社会的、意识形态的、宗教的冲突的范畴的话，那么“国家”则应该回应各社会集团的要求，并找到国家管理方面的解决办法，也就是说，来自“市民社会”的要求应该成为政治决策的目标，这些决策如果有正当的理由并得到广泛赞同的话，那它们就是民主的。总之在博比奥看来，民主国家的条件是：保障主要的自由权利，存在彼此竞争的多个政党，定期举行选举，议会内的自由辩论（见其《民主的未来》，都灵，1984年）。

第 二 章

雷蒙·阿隆：民主与极权主义

雷蒙·阿隆 1905 年出生于巴黎一个犹太血统的法学家家庭。他曾就读于高等师范学校，与让-保罗·萨特及保罗·尼赞同窗学习。在以突出成绩获得哲学毕业文凭后，他于 1930 年至 1932 年赴德国，作为科隆大学教师莱奥·施皮策的法语助手工作了 18 个月。在这座莱茵河畔的城市和柏林，胡塞尔和海德格尔为他打开了新的理论视野，但尤其是与马克斯·韦伯思想上的相遇更为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迹。国家社会党的上台，希特勒和戈培尔的群众集会，以及他在柏林与戈洛·曼一起亲眼目睹、并为之震惊不已的焚书事件，使他预见到欧洲上空已迫在眉睫的一系列灾难。

回到法国后，他于 1935 年把自己在莱茵河彼岸进行的认真而富有成果的研究化为《当代德国社会学》（*La sociologie allemande contemporaine*）一文，3 年后，他又撰写了《历史哲学导论》（*Introduction à la philosophie de l'histoire*）和《历史批判哲学》（*La philosophie critique de l'histoire*）两篇论文。在政治上，他的心是为左翼而跳动的，但 1936 年人民阵线的措施引起了他的批评。由韦伯的教诲进一步强化了的现实主义倾向使他不能无视力求实现发展、并被迫实行技术革新的现代经济所提出的要求。削减工时和提高工资在他看来是相互矛盾的。另外，他对于在所有法国人都应团结起来反对极权主义威胁之时却重新挑起陈旧的意识形态狂热的那种反法西斯主义抱有不信任感，认为挑起意识形态狂